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0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田延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张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延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翔先生和田延平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基本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由公司及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招商创融-广田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田延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田延平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田延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翔先生和田延平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田延平先生和张翔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简历

1、田延平:男,197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广田金服集团董事长。担任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会计副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田延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万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80万股,高管锁定股10万股),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田延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田延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翔:男,1984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2015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投资副总监、财务副总监等职位。

张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发展,根据广田高科发展需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0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田高科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汪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木制品、铝合金门窗、幕墙、软饰品、高效节能型轻质干粉砂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广田高科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广田高科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2,817.42万元,负债总额为13,937.16万元,净资产为38,880.2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923.15万元,净利润为-3,490.81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广田高科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2,244.47万元,负债总额为13,564.80万元,净资产为38,679.67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5,979.50万元,净利润为-200.59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广田高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拟就前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广田高科担保,支持广田高科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3,64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1,640万元。此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5,64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0%。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方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本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管”)设立“招商创融-广田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一、专项计划概述

本公司拟将基于总包合同或分包合同对全国范围内多家客户所享有的已经履行的义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权益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招商资管设立的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本公司基于总包合同或分包合同对客户享有的已经履行的义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权益及其附属权益。

(二)交易结构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购买本公司所拥有的基础资产,拟购买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就入池应收账款,若本公司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则由本公司赎回该份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权益及其附属权益。如本公司不履行该赎回义务,则由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田控股”)履行赎回义务。本公司亦对客户在支付日起的90天内仍未足额支付应付款款项的资产(“逾期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若本公司不赎回逾期基础资产,则由广田控股履行赎回义务。广田控股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报酬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6%,并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三、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一)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获准设立的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承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日期: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广田控股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具体事宜以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四、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等。

五、专项计划的意义

1、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

3、资产证券化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企业受银行信贷政策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0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乐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张平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系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广田高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9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10:00时,在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栢锦世纪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建设银行、上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0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100号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银行的股东,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李勇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101号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信天然气香港向建设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华信天然气香港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华信天然气香港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102号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在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嘉汇广场C座3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10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9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10:30时,在上海市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栢锦世纪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上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0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100号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101号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信天然气香港向建设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华信天然气香港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华信天然气香港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102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10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全资孙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香港”),因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在现有融资额度基础上,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在额度项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等各类业务,具体如下:

(1) 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用于华信天然气香港内保外贷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以公司在上海银行开立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3) 华信保理拟通过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不含华信保理拟通过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4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4)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拟向民生银行申请内存外贷业务,由华信天然气香港向民生银行融资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的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0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勇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增强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融资能力,储备充足的可用资金额度,维系与各融资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保障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在充分评估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的财务安全和利息成本负担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在获取授信后会视实际需求适当提用,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未来持续扩大银行授信额度夯实基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10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 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为海南银行的股东,海南银行为华信保理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满足华信保理后期业务开展以及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信保理向关联方海南银行申请4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华信保理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年生

3、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海南银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17
2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12
3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6,000	1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
5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
6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9
7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7
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5,000	5
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
10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5
11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5

6、关联关系

华信国际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系海南银行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保理与海南银行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保理拟向海南银行申请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后期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为了满足华信保理后期业务的发展以及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信保理向关联方海南银行申请4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海南银行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华信保理后期业务开展,提升华信保理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10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香港”),因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在现有融资额度基础上,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融资,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用于华信天然气香港内保外贷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保外贷业务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由民生银行指定的境外金融机构(含民生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向公司全资孙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提供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的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存单作为反担保。

华信天然气香港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华信天然气香港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华信天然气香港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公司为华信天然气香港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492,484,945.18元	
法定代表人	崔振初	
注册地	RM 301,3/F CHINA MERCHANTS BLDG 30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成品油转口贸易的相关贸易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82,711,178.75
	负债总额	3,152,763,798.85
	净资产	629,947,379.90
	营业收入	8,054,295,855.49
	利润总额	153,815,746.99
	净利润	128,436,152.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全资孙公司的融资额度,上述全资孙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华信天然气香港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本年度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9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43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0%。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10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公司拟定于2016年12月19日(周一)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2016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嘉汇广场C座3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